

南通佳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15 万吨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15 日，南通佳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组织了南通佳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15 万吨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会上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及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结合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报告审查、会上质询等形式，提出了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及环评审批履行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佳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浙海路269号，利用闲置厂房约 5220平方米，购置切片机、粉碎机、颗粒机等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为：废木材、木屑等，工艺流程：投料—一切片—粉碎—制粒—风冷—筛分—打包；项目建成后可形年产生物质颗粒的15万吨生产能力。项目于2025年7月编制了《南通佳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15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9月10日取得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批文，批复文号：海数据环复〔2025〕56号。

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开工，2025 年 10 月 10 日竣工试生产。

2、环评审批情况

2025 年 7 月，南通佳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市盛联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通佳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15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取得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批文，批复文号：海数据环复〔2025〕56 号。2025 年 12 月委托江苏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南通佳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15 万吨新建项目的验收，产能为年产生物质颗粒 15 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变化。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减少 1 台粉碎机，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排污主体规模未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片、粉碎、制粒、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可以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根据“环评文件”和“审批意见”落实了环保措施“三同时”：

1、废水

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就近水体，本次验收范围内，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和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入纵三河。对受纳水体的水质影响较小，不会改变该河现有水体功能类别。

2、废气

本次验收范围内，切片、粉碎、制粒、筛分过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限值；未收集的颗粒物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标准，区域环境可以接受。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切片机等设备机械噪声，企业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和设置消音装置等措施，降低厂界噪声，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本次验收范围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危险固废：废油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由物资单位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①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本项目无须设置在线监控装置。

②其他设施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无审批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的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

2、废水

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纵三河。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切片机等设备机械噪声，企业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和设置消音装置等措施，降低厂界噪声，项目厂界四周环境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范围内，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废油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危险固废：废油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由物资单位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的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四周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各类固废处置与委托单位签订了书面协议,在切实落实的前提下可实现零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轻微，正常营运情况下，不会造成污染扰民影响。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因此，本建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合理配套风机，按环评要求配备废气处理系统，确保废气的有效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 3、进一步加强噪声源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尽最大可能降低对外界环境的影响；日常自行噪声监测应关注设备正常运行情况。
- 4、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固体废物零排放。

八、验收小组成员信息



验收小组成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号码	签字	备注
钱双霞	南通佳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8721219388	钱双霞	
陈大友	南通佳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3965427827	陈大友	
杜阳	江苏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	1822888605	杜阳	
姜文巨	南通环境生态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862893286	姜文巨	
刘玉	海门环境生态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5950851177	刘玉	

